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31日      第10期      总第634期

---

---

## 目 录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简化优化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湘发改农规〔2021〕140号 HNPR—2021—02015) .....3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17号 HNPR—2021—04006) .....7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科发〔2021〕35号 HNPR—2021—04008) .....11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软件产业振兴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湘工信信软〔2021〕64号 HNPR—2021—05002) .....13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丽君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集聚〔2021〕82号 HNPR—2021—05003) .....2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

(湘农联〔2021〕17号 HNPR—2021—17006) .....26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

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1〕32号 HNPR—2021—31005) .....29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蒋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8号) .....32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简化优化小型村庄 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湘发改农规〔2021〕140号

HNPR—2021—02015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等文件精神，对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报批内容、改进审批方式，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把握基本原则

简化优化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管理，要坚持规划引领，符合用途管控要求，守好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务实管用，结合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实际，着重解决在当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下，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难点堵点；坚持依法依规，在法治框架下探索简化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并为推进相关政策法规修订积累经验；坚持部门协同，改革创新构建适应新时代特点的项目管理新模式。

## 二、明确适用范围

1. 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界定：由乡(镇、街道)或县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确定的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作为项目业主，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50%及以上且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工程主体在行政村域范围内实施的总投资额在100—1000万元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治理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 项目类别：(1)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以及农村供排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等村庄建设领域；(2)林业领域，主要包括林区生产道路、林区管护设施、林相改造、森林步道等；(3)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技术要求较低的农村供水工程、农村沟渠塘坝疏浚等；(4)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

3. 以下项目建设不适用本意见：二级及以上或里程大于10公里的三级县乡道、中桥及以上桥梁(含高架桥)、隧道、高边坡等工程；房屋修造工程；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类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洪堤、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拦河闸坝、穿堤建筑物等涉及安全的工程以及技术难度大的

塘坝沟渠修建修缮等；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规定的项目；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等技术要求高的修缮工程；其他对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

### 三、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内容

1. 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优化为规划(县级及以上专项规划、实施计划、项目库，以下统称为规划)和实施方案两个环节。

2. 在制定规划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明确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组织行业论证，做深做细规划，必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水域岸线、生态公益林管理等管控要求。符合其他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要求。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项目单位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履行用林、用地、验收、产权等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按照规划带项目方式实施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凡列入规划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直接编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环节。未列入规划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报县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直接编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布置图或施工图，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覆盖村组范围及服务人口、管护方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

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决议意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内容。县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领域特点，商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范本，允许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鼓励采取表单方式明确文本内容，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避免机械套用、简单比照城市建设项目。

5. 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须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整县整乡推进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打捆”方式合并编制、合并审批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6.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或备案完成后，方可履行资金申请程序。对单体规模偏小、影响相对有限的项目，要适当合并简化开工前期审批手续。鼓励县级政府采取区域综合评估方式，取代对单体项目进行评价，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措施，切实取消和减少开工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提倡简化申报材料，实行一窗受理、综合办理、并联审批等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在经济发达乡镇积极探索“审批不出乡镇”的办理模式，由村组织向乡(镇、街道)提交项目红线图，乡(镇、街道)统筹办

理有关手续。

#### 四、简化采购流程

1.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各类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

2. 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3. 对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抢险救灾项目可以不招标。

4. 对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属于政府采购的,预算经审核后,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5. 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经村组织集体决策,可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建设,采用工料法管理,材料、用工采购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确定一名村干部统筹负责,组成3人(含)以上的采购组实施采购,成立村务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 五、改革创新项目管理方式

1. 鼓励项目选择、建设和管理等采用“村支两委讨论一公示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建管模式,充分保障广大群众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2. 鼓励采取先建后补(即允许项目先行建设后再按规定补助财政性资金)、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

3. 支持将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承担管护责任,并鼓励采取“门前三包”、使用者协会等形式、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确保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4. 要借助信息化手段,非涉密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手续,并探索以互联网、手机APP等方式,为项目单位提供在线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

#### 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1. 发挥投资最大效益。项目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精打细算,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形成尽可能多的实物工程量。

2. 加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各项小型村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照乡镇财政管理办法进行专账核算,乡(镇、街道)应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验收情况、决算审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

3. 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县级或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项目业主申请,可以先行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七、完善项目实施监管

1. 推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定、合同签订、材料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村民投工投劳、项目验收等情况,应向村民公开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2. 引导村民参与监督。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组织老党员、老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等协助加强对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的监督。

3. 加强行业监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标准规范。在规划中加强主动对接,在前期中加强技术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做好指导、整改提高等工作。

4. 做好验收工作。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项目投入使用。验收工作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形成会议纪要。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可适时开展抽检。

5. 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项目业主应规范收集整理村级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统一装订,交由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电子档案存放备查。

## 八、加强组织保障

1. 建立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村(居)委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的工作机制。

2. 落实配套措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的策划、规划工作,确保规划带项目方式的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发布设计通用图样供项目业主设计使用,提高设计效率。

3. 防控廉政风险。创新监管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的公开,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有效防控项目管理、实施等环节的廉政风险。对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4.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接受村民监督,增强政策的执行力。

## 九、其他

1. 项目使用中央资金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及相关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管理。

3. 项目总投资额在100万以内的同类小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50%及以上)按尽可能简化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已纳入城市一体管理的村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意见自2021年4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11日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17号

HNPR—2021—04006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3月9日

##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419号)、《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工作规范开展，促进全省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的特种科技文献，是国家和我省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全省科技创新实力与成果的重

要体现。

**第三条** 科技报告的撰写与管理执行统一的科技报告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报告编写规则》《科技报告编号规则》《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科技报告元数据规范》以及湖南省科技报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工作。各市州(含省直管县)、相关省直单位资助的科研项目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报告工作按照“谁立项、谁管理”原则，建立由省科技厅、市州和省直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组成的全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组织管理体系，

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制定全省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和规范；

（二）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相关省直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工作。把科技报告工作全面纳入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监督检查和评估等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呈交科技报告；

（四）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和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全省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修订全省科技报告相关制度和规范，协助开展科技报告的咨询指导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负责省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加工审核、分类管理、安全保密等日常工作；

（三）收藏市州和省直单位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公开科技报告和已解密解限科技报告；

（四）承担省级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工作，对已收录的科技报告发放收录证书；

（五）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

（六）开展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定期开展省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报告产出分析、立项查重、验收查重等增值服务，推动全省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第八条** 市州科技局、省直单位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科研管理程序；

（二）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撰写和呈交科技报告，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

（三）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审查和移交工作，对涉密项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进行确认，并定期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移交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项目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督促项目组按要求撰写科技报告；

（三）负责本单位承担项目科技报告的审核和呈交工作；

（四）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

（五）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科技报告工作，并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呈交项目科技报告。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

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申报书中明确提出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和数量。应呈交的科技报告包括：

(一) 项目结题验收前，必须呈交一份最终报告。要求全面描述研究工作的全部过程、细节和结果(包括经验和教训)，以数据、图表、照片等充分展示所做工作；

(二) 项目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应根据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呈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主要描述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范围内研究工作的目的、内容、方法、过程以及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下阶段研究计划等内容；

(三) 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应呈交包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专题报告，如实验报告、调研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分析(研究)报告等。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根据科技创新计划类别、项目研究内容和资助强度，明确项目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期限等事项，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一) 非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

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5年(含5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二) 涉密项目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项目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即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解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呈交。保密期限应根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本单位呈交的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核，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时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管理部门指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非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应及时检查项目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对涉密项目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进行审核，及时报省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办公室确认。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科技报告标准规范对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复审，对符合要求的科技报告，出具科技报告收录证书，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修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科技报告按照公开与受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湖南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级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级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服务；“延期公开”级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全文使用应得到项目管理部门或科技报告完成单位许可。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涉密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到期后，将自动公开。如需要延长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到批准后，于到期前15个工作日将批准材料提交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开展科技报告分析与深度利用。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科技报告的撰写、呈交、

管理及共享增值服务所需经费，应统一纳入相应项目经费预算或在单位(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须呈交科技报告，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呈交科技报告，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以及市州、省直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科技报告完成情况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并责令改正。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科研不诚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计划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管理。对拒不完成科技报告呈交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性科技资金资助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科技报告撰写和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科技奖励、滚动支持和后补助支持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科技报告培训活动，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科发〔2021〕35号

HNPR—2021—04008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办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研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 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

一、为切实加强我省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央和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项目承

担单位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以及各级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要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尊重科学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坚持合同约定优先和自主规范管理相结合，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坚持绩效激励与加强科研诚信相结合，坚持完善激励机制与严肃问责追责机制等有机结合，保持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四、明确财政性资金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职责。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作为委托方的横向科研项目，要规范履行立项、结题等手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管理。

五、明确横向科研项目实行管办分离。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负监督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或规定、审查立项、审批合同、成果管理等。二级单位或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项目结题等全过程负责。

六、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管理。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按程序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名称、研究任务、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结题要求、风险责任承担、违约条款等合同主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文本可参考科技部印发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七、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须履行结题手续，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根

据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或规定进行结题。项目的完整结题材料需存档管理，结题后的合同纠纷等相关事宜由项目负责人继续负责。

八、妥善处理研发失败或终止事项。项目委托方与承担单位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研发失败或终止事项处理方式，原则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优化管理，创新服务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一站式”服务，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鼓励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明晰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权限。横向科研经费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施行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分类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或规定规范使用。

十一、落实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明确科研经费性质与使用要求，下放管理权限，赋予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经费支配权。

十二、积极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对单项实际到位经费超过一定额度(包括成果转化)的横向科研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使用市场横向项目经费向科研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资金(下转第32页)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软件产业振兴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湘工信信软〔2021〕64号

HNPR—2021—05002

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产业园区，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软件产业振兴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2日

## 湖南省软件产业振兴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振兴我省软件产业，制定本计划。

### 一、“十三五”回顾

####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湖南省软件产业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移动互联网和两化融合为抓手，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快速成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五”湖南省软件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15%，2020年全省软件业务收入达721.3

亿元，是2015年的2.1倍，产业规模居中部地区第二位。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占软件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2%、55.4%、0.9%和13.5%。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十三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1.4%，2020年全省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393亿元，是2015年的4倍。全省拥有规模以上软件企业841家，从业人员总数达15万人。

#### 2. 特色领域优势凸显。

移动互联网产业连续七年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达1618亿元。投产的规模以上数据中心达42个，机架总规模11万架，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700亿元。湖南信创工程被列入6个“示范引领”省市之一，基于飞腾、鲲鹏的“两芯一生态”产业链初步

形成。“根云平台”“中电云网”“中科云谷”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30强，2020年全省工业APP数量突破18000个，大型企业信息化能力居全国第九、中部第一。动漫游戏、数字媒体等领域聚集企业1000余家，从业人员达4万人，产值突破100亿元。

### 3. 企业引培成效显著。

截止2020年底，全省营收超亿元软件企业150家，超10亿元企业15家，超100亿元企业1家，上市企业17家，独角兽企业2家。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芒果TV、安克创新、科创信息、威胜信息等本土企业已成为行业细分领域龙头骨干企业，CSDN、深信服、华为云孵化创新中心、万兴科技等50多家国内外软件知名企业在湖南设立了全国总部或区域总部。

### 4. 集聚发展态势形成。

全省拥有国家长沙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园等一批国家级软件产业园区及基地，省级软件(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0个、大数据产业园12个、人工智能产业园1个、区块链产业园2个。长沙集聚了全省80%以上的软件企业，中电软件园、芯城科技园、中国(长沙)信息安全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快速崛起。株洲、衡阳的嵌入式系统及工业控制软件发展迅速，益阳、娄底、永州等正加快布局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产业。

### 5.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全省拥有软件相关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平台120余个，较2015年翻一番。2020年全省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超35000件，授权发明专利2296件。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7%，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达28.7%。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3所高校的软件学院入选国家示范性软件

学院。全省拥有信息技术领域两院院士13位，居全国前列。

### (二) 存在问题。

2019年湖南省数字经济总量居全国第12位，软件业务收入处全国第15位，软件产业发展滞后于数字经济增长，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一是中国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滞后。湖南的国家软件名城、名园创建工作尚未实质性启动，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领军型龙头企业缺乏。全省软件产业以中小企业居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仅1家，引领产业发展能力不足。三是高端软件供给能力不足。企业产品和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产品多集中在价值链中低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软件核心技术与产品较少。四是产业生态环境有待优化。项目合作共建机制不够健全，新引进企业与本土企业的合作共赢有待加强。五是高端人才短缺。新兴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及懂技术懂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缺口仍然较大。

## 二、面临形势

### (一) 发展趋势。

#### 1. “软件定义”加速延伸。

继软件定义硬件、定义存储、定义网络、定义系统之后，“软件定义”价值正在向各领域延伸，软件通过定义产品功能、管理流程、生产方式、企业新型能力及商业模式等，正在成为驱动未来工业的重要力量，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

#### 2. 服务化进程加速推进。

随着云计算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行业分工细化趋势更加明显，传统软件厂商加快向服务提供商转变，基于云平台的服务成为软件主流模式，工业云、政务云、医疗云等进入发展新阶段。

#### 3. 智能化体系加速形成。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智能化软件体系加速形成，边缘计算软件、移动通信软件、海量大数据计算软件、深度学习软件以及面向不同行业的智能制造、智能金融、智能医疗、自动驾驶等智能应用软件迎来发展热潮。

#### 4. 产业生态加速构建。

产业生态系统作为软件产业竞争高地已成共识，全球主流系统已形成安全测试认证等深度绑定态势，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国正在围绕自主软件技术系统的完整性与产业性，加强自主生态体系构建。

### (二)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新一轮技术变革催生新动能。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5G商用落地推动软件产业加速变革，工业互联网与工业APP进入加速发展期，“软件定义”全面深入，催生一批新的产业主体、业务平台以及融合性业态的新兴消费。与此同时，产业要素禀赋深刻变化，软件在开发场景、软件架构、开发工具、开发模式、交付形式等各个方面均面临巨大变革，企业转型升级任务更加紧迫艰巨。

#### 2.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带来新变化。

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正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自主可控的软件产业体系和生态逐渐重视，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开源软件等迎来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逆流加剧，我国软件核心技术、高端产品受制于人，给企业业务发展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 3.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孕育新机会。

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催生了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

等新形态，壮大了一批新场景，为软件产业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各省市将进一步谋划布局，加大力度抢占项目、技术、人才、资金等核心要素，围绕新经济构成要素的争夺更为激烈。

#### 4. “三高四新”战略提出新要求。

我省提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对软件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软件产业将在重要领域发挥融合创新作用，并由此引发多领域的系统性、群体性突破。与此同时，我省软件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软件核心驱动力作用的发挥。

### (三) 发展基础。

一是政策体系日趋完备。近年来，我省出台了《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等顶层规划文件，发布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APP等6个行动计划，为全省软件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人才要素供给充足。湖南拥有125所普通高校和军事院校，每年输送大量软件相关专业人才。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建设，并得益于长沙“房价洼地”优势，湖南软件人才快速集聚。三是市场空间应用广阔。截止到2020年，湖南拥有消费品、材料、装备3个万亿级以及汽车、冶金等13个千亿级工业产业，坚实的工业基础为软件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四是对外交流平台资源丰富。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成功获批，世界计算机大会、互联网岳麓峰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为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搭建了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合作平台。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大战略，以推动软件产业振兴为目标，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锻长补短与换道超车并进、技术突破与深入应用并行，构建平台、数据、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安全可靠软件产业生态，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化导向，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构建有利于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融资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产业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加快软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促进产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强化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撑。

突出特色，产业协同。聚焦移动互联网、工业软件、数字文创、网络安全等领域优势与特质，注重技术、产业、应用和安全协同发展。培育产业集群，构筑“五名”（名品、名企、名人、名园、名展）产业格局。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圈，形成资源共享联动发展新格局。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以数据资源价值挖掘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实施积极主动开放战略。加快关键产品和系统的推广应用，解决产业发展受制于人的问题。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及产业，增强信息安全保障

能力。

### （三）发展战略。

按照“优存量、拓增量、固根基、培特色”的总体思路，以“加强高端软件供给能力，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为总体要求，积极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名园，打造“一城三园多极”的软件产业集聚格局，做大工业软件、做强信创软件，打造“高端软件自主供给+核心平台高效服务+应用场景高度开放”的软件生态格局，努力将软件产业打造成为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 （四）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将湖南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创新引领区、产业聚集区和应用先导区。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省软件业务收入突破3000亿元，年均增速达30%以上，力争进入全国前十行列。

——主体培育。到2025年，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数量达4000家，营收过亿元的软件企业超过300家，超10亿元企业50家，超100亿元企业5—8家，培育一批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软件从业人员达到50万人。

——创新能力。到2025年，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突破70000件，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突破5000件，软件企业R&D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10%。

——产业布局。建成“一城三园”（1个中国软件名城，3个中国软件名园），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特色产业基地。

——融合应用。到2025年，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进入全国前十，培育100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工业APP数量突破40000个。

## 四、重点任务

### (一) 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业动能。

####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瞄准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对接国家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扎实推进“芯火”创新计划、软件“铸魂”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和行动计划，着力突破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核心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紧跟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自动驾驶、可信计算、VR/AR、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布局。鼓励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卡脖子”技术的“揭榜挂帅”，引导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项、协同攻关”的创新机制。

#### 2. 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

推动软件企业、软件用户、科研机构及开源社区“四位一体”协同创新，加快软件创新体系建设。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网络安全等领域，打造一批面向行业的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新型创新载体，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推广 DevOps、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等先进软件开发理念，引进和建设顶尖的软件云开发平台，提供云端化、轻量化、服务化的“一站式”开发工具，加速软件开发模块化、低代码化、无代码化和协作化演进。

#### 3. 强化标准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运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鼓励企业和机构参与制定软件相关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推广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加强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引进与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参与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认证，推广 SDL(软件安全开发生命管

理)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加强软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和战略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二) 发展工业软件，赋能先进制造。

#### 1. 夯实工业技术软件化基础。

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针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运维服务等关键业务环节，提炼专业工业知识，梳理可模型化、标准化、模块化、软件化的工业技术。深入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中小企业“两上三化”，深化跨行业、跨领域合作，促进工艺、流程、模型、算法等知识和经验积淀、开放和复用，实现技术扩散和商业化，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进程。

#### 2. 提升工业应用软件质量。

聚焦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大力发展服务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的嵌入式软件、管理控制软件等行业应用软件。重点发展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高端制造类、运维服务类、机器人操作系统等高端工业软件，培育 BIM(建筑信息模型)、CAD、ERP 等研发设计类和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形成一批面向不同工业场景的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以及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工业智能软件和解决方案。

#### 3. 加快工业互联网 APP 培育。

推动工业 APP 向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加快工业 APP 应用创新，推进工业 APP 在重点行业应用，面向真实应用场景需求，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解决方案。鼓励软件企业与工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开发培育一批基础共性工业 APP、行业通用工业 APP 及企业专用工业 APP。建设工业 APP 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工

业APP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工业APP开源社区、应用商店建设，促进工业APP交易流转。

(三) 加大主体培育，夯实发展基础。

1. 做强大企业。

积极引进全球软件500强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软件企业等在湘设立创新中心、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第二总部。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等领域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壮大本土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快升级，向平台型和生态型企业演进，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机构与服务体系，开展跨国并购等业务。

2. 培育小巨人。

支持信创、电子商务、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网络视频和游戏等领域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和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国内外龙头IT企业，支持发展高端服务外包，加强领军企业与头部企业的配套对接。支持云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研发设计类软件等核心技术企业做优做强，逐步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企业间加强协作，提升产品竞争力。

3. 扶持创新创业。

支持龙头企业内部孵化，建立专业软件分子公司，在区块链、物联网、VR/AR等新兴前沿领域推动“大平台+小企业”模式，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产业生态。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优势，建立“以市场为导向，高校为源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孵化模式。鼓励在软件、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建设一批创客产业园、众创空间、孵化器，鼓励基于互联网平台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提供创新创

业服务。

(四) 培育新兴业态，抢占产业先机。

1. 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加快移动芯片设计、移动操作系统、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推进移动互联网在制造领域融合应用，加快培育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新型信息消费。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体系和生态，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制造业领域全面拓展，构建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体系。强化骨干企业引培工作力度，做强大企业，聚焦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进一步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扶持力度。

2. 壮大人工智能、区块链产业。

突破自然语言处理与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跨媒体分析与推理、工业互联数据驱动与知识引导等关键技术。依托龙头企业技术平台，重点开展智能工程机械、智能运载工具、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等软件研发与产业化，推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文旅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推进分加密签名算法、高性能新型共识机制、智能合约、P2P组网结构、分布式系统与存储、分片技术、跨链技术等关键理论研究及软件技术实现，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体系，探索区块链在社会综合治理和民生领域运用。

3. 深化“云大物”领域创新应用。

推动软件架构迭代更新，加速云计算的发展和推广，大力发展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云游戏、云电脑等基于云计算的新业

态、新产品，丰富软件产品和服务维度。加速云端融合的大数据采集、协同、分布式处理和挖掘分析等技术的应用，加快培育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产品体系。支持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和试点示范，重点研发面向制造业关键环节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平台。大力发展车联网、北斗导航等基于物联网的新型应用，发展基于5G的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形成满足不同应用需求的定制化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 （五）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

##### 1. 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支持长沙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加快科技、企业、人才等创新要素集聚，大力塑造长沙软件品牌，提升产业影响力，形成技术先进、服务完善、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产业生态，推动“五名”一体化发展。强化长沙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核心城市区域合作水平，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引领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 2. 打造中国软件名园。

鼓励和支持株洲、常德、郴州对标建设中国软件名园，支持株洲做大做强高端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持常德大力发展平台化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软件，支持郴州培育大数据等信息服务和配套产业。引导和支持省级及以上软件产业园扩容提质，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国内外优势软件企业，引导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向园区集聚，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加快培育软件名企、名品。

##### 3. 培育特色产业基地。

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打造一批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应用突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全省软件产业发展重要

支撑点。按照“一区一特色”原则，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工业电子商务、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特色产业园区。支持特色产业基地在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人才培养、配套服务、品牌培育等方面加大对软件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

#### （六）完善信创生态，提升产业服务。

##### 1. 发展信创软件。

以信创工程为牵引，国产操作系统为中心，依托“两芯一生态”，大力支持企业参与自主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研发。积极承接国家信创试点，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核心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在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行业信创应用示范，鼓励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使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工程。推动信创软件上云上平台，融入移动应用生态。支持信息技术创新适配及应用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的深度适配，提升集成解决方案性能质量。

##### 2. 推广开源生态。

支持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企业、非盈利组织等，组建开源生态联盟，建立开源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围绕任务发布、研究、开发、托管、编译、发布、宣传、安装、反馈等环节，打造产学研一体化信创产业开源平台。打造开放共赢的开发者生态和即开即用的信创云基础设施，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桌面应用等重点领域进行开源项目布局，吸引顶级开源社区入驻，引导广大开发者开发和搭建优质开源项目，打造信创交流互助圈，建设应用商店，大力推广技术成熟的开源软件。

##### 3. 提升产业服务。

依托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建设国家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测试中心、第三方

认证服务机构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平台，完善国产软件的兼容适配、测试认证、试验诊断等服务。搭建软件企业与用户企业的供需对接平台，促进跨领域合作。鼓励基于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向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和领域拓展，支持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软件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大力支持发展首版次高端软件，持续扩大国产软件市场空间。

## 五、重点工程

### （一）工业软件培育工程。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工业企业联合优质软件研究机构，建设湖南省工业技术软件化创新中心、开源社区、公共研发基础平台，推动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推动应用市场拓展。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安全控制等制造关键环节，培育一批典型应用案例。组织开展工业APP大赛和优秀工业APP遴选活动，推动优秀工业APP及应用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引进和支持国内外知名工业软件企业及研发机构来湘投资，鼓励工业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软件企业，支持软件企业研发高端工业软件。

到2025年，全省工业软件规模达500亿元，面向重点行业、重点应用场景的工业APP数量突破40000个，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领域培育一批重点工业软件企业。

### （二）先进制造赋能工程。

提升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具有软硬件综合设计开发能力的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行业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建设多层

交互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和产业集群基础能力。深化企业“两上三化”。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计划，培育“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培育“上云上平台”新业态新模式。

到2025年，打造10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3—5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

### （三）两化融合深化工程。

打造以新型能力为核心的本质贯标。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优势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推广，推动企业加快形成以价值效益为导向、数据为驱动、新型能力建设为主线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的体系架构和方法机制，开展分级贯标和分级评定。发挥贯标企业标杆示范作用。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和标杆遴选工作，跟踪企业贯标综合成效，推广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咨询机构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推动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加强自身服务设计和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咨询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

到2025年，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2000家，培育100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进入全国前十。

### （四）移动互联网提质工程。

突破新兴关键技术。聚焦移动芯片、通信网络、新型显示、柔性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产品、平台及

服务，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开发一批战略性新产品。引进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总部，聚焦移动电商、移动新媒体、移动生活服务、动漫游戏等优势细分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独角兽企业。提升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的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制造领域应用，推动制造领域应用场景的拓展和创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到2025年，移动互联网产业规模突破4000亿元，新增上市互联网企业超过10家，全国互联网百强入围企业超过5家，建成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

#### （五）数字文创壮大工程。

强化关键环节软件研发。围绕数字文创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实现重要软件系统自主研发和安全可控，支持数字文创产品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相关设备、软件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超高清视频加快发展。鼓励和支持数字文创企业发展超高清视频产品及服务，提升超高清视频的数字内容制作、直播服务、融合应用、网络传输等关键环节的软件支撑能力。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支持数字文创企业平台化发展。

到2025年，力争全省数字文创产业规模突破800亿元，将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中国V谷”。

#### （六）名城名园创建工程。

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支持长沙实施“软件产业再出发”战略，依托“一园五区两山”，不断加强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因地制宜提升软件产业发展特色和国内领先优势，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软件名城。打造中国软件名园。鼓励重点软件园区制定软件名园实施方案，支持株洲、常德、郴州创建中国软件名园。培育省级示范软件园。对标中国软件名园，推进重点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国家级、省级多梯度分布、多区域落点、差异化发展的园区协同发展体系。

到2025年，成功创建长沙中国软件名城，创建3个中国软件名园，打造10个省级示范软件园，软件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高。

#### （七）软件品牌提升工程。

打造品牌产品。围绕优势领域，引导软件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主软件品牌。培育品牌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争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等核心百强荣誉，提升规模效应和企业知名度，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大型软件企业。促进品牌推广。组织行业协会开展软件企业50强、优秀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等评选工作，引导企业进一步强化品牌争创意识，营造品牌创建氛围，推动产业发展从产品、价格竞争向质量、品牌竞争转变，切实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中国软件百强企业，每年新增10个以上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力争在特色优势领域的龙头企业行业市

场份额进入全国前三。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统筹协调保障。

深入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研究制定新时期适应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新特点的配套政策。加强全省软件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省上下协同推进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落实国家行业统计制度，定期通报全省软件产业运行监测情况，为宏观决策、政策研究等提供支撑。大力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公共服务平台等专业性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 (二)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贯彻落实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建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强融资促进，推荐优质软件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加大对软件产业重大项目的投入。支持开源基金会发挥作用，壮大自主开源生态。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创新适合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投融资机构，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活跃创业投资氛围。

###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建设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组织开展新型信息消费大赛、工业APP、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大力支持技术创新创业团队。鼓励行业协会、园区、龙头企业等举办专题技术培训，支持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完善软

件人才吸引、集聚、培训等全链条服务。

### (四) 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自贸区优势，积极探索和争取先行先试的政策。发挥世界计算机大会、互联网岳麓峰会等平台作用，支持办好程序员节活动，构建链接全球软件产业高端创新资源的合作网络。加快承接北上深杭等城市软件产业转移，扩大承接软件外包服务的规模。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积极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出口和离岸软件外包。

### (五)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依法落实企业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鼓励和支持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加大信息安全要素保障投入，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围绕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支持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安全测评与认证、咨询、预警响应等专业化服务，增强信息安全保障支撑能力。推动工控安全管理政策及标准落实，加快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平台，支持工业控制系统及其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完善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六)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行业标准、品牌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品牌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企业联合建设软件专利池、知识产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重点行业向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将本省重点软件产品纳入政府两型采购目录，充分用好首购、直购等政策，依法依规采购省内软件产品，完善软件产业发展体系和生态。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集聚〔2021〕82号

HNPR—2021—05003

各市州工信局：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5日

##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提出“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指示精神，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规范集群建设管理，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基于先进技术、工艺和产业领域，由若干地理相邻的企业、机构集聚，通过相互合作与交流共生形成的产业组织网络，是产业集

群发展的高级阶段。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集群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

**第三条**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织竞赛的方式认定公布。竞赛分初赛和决赛，在初赛中胜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确定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和建设，在决赛中胜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四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进行认定管理和指导培育。

**第五条**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由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为申报主体。湖南省先

进制造业集群申报遵循自愿原则。鼓励地理相邻，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联合申报。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有相对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二) 产业规模效益突出。集群区域面积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主导产业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拥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较强成长性的优质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数据分析。

(三) 协同创新能力强。集群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形成了紧密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带动企业共同行动，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供销协同发展。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了由核心企业、科研院所组成的创新生态系统，拥有一批高端产业领军人才。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高，研发设计、生

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方面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 集群治理机制高效。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自我造血功能和可持续服务水平，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和协调集群各方主体关系的能力，带领集群成员发起集群动议、采取集群集体行动，提升集体效率。

(五) 要素集聚程度高。集群内企业集聚度较高，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集聚程度高，拥有国家和湖南省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集群金融服务效率高。

(六) 开放合作水平高。集群企业能够深入嵌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分工，具有一定的国际美誉度和影响力。集群拥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对外交流合作活跃。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育发展集群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建立统筹促进集群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同工作机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具体竞赛时间及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八条**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州(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由其申报主体所在市州)工

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正式行文推荐至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市州推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组织初赛。根据初赛结果,拟定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名单,在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

**第十一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组织决赛。根据决赛结果,拟定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在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正式认定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十二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开展一次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的集中公告、授牌。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参照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进行管理。每年1月底前、7月底前,各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将上一年度、半年度发展情况报告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核。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当年的工作通知为准。未通过复核,或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撤销其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对象)称号。

**第十五条** 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组织要加强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注重产业链配套,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加大品牌培育与创建力度,推动区域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提高集群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建立省内梯次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体系。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系统推进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及时掌握集群建设和运营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鼓励市州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长株潭地区应按照产业协同一体化的要求,重点支持三市协同打造产业集群。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每个县(市)纳入省级支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原则上不超过1个。

**第十七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重点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给予支持,并择优推荐其申报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确定的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和认定的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按规定分别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产业集群促进组织自身条件建设、公共服务活动等方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

湘农联〔2021〕17号

HNPR—2021—17006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构建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一体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按照“规划引导、市场引领、严把标准、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调整优化畜禽屠宰设置模式和产能布局，全面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淘汰落后屠宰产能，提高屠宰行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健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力争用5年时间，全省创建50家标准化屠宰场，培育20家集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基本实现畜禽标准化屠宰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形成冷链配送、品牌营销、产加销融合等新型经营模式。

**二、调整生猪屠宰场设置模式。**按照养殖产能与屠宰产能相匹配的原则，调整优化生猪屠宰场设置模式，引导屠宰产能由主销

区向主产区转移，由小散屠宰向现代化屠宰转型，着力培育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场和养宰销一体化生猪屠宰场。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下的县，原则上只设置1家生猪屠宰场；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可设2家生猪屠宰场。支持年出栏生猪30万头以上、年出栏地方猪1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2万吨以上的肉类加工企业配套发展与其养殖、加工产能相匹配的生猪屠宰场，可不受其所在地区生猪屠宰场规划数量限制。规范乡镇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除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外，原则上以县为单位按农业农村部现有批准备案数量，总量控制，只减不增。

**三、积极推进家禽和牛羊集中屠宰。**引导支持市州城市区和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城区加快淘汰活禽交易，推进实施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支持年出笼鸡鸭等家禽1000万羽或鹅3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家禽屠宰场。暂未建设专业化家禽屠宰场的市州城市区在疫情防控、关闭活

禽交易市场期间应设置家禽应急集中屠宰点。稳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鼓励在生猪屠宰场增加牛羊屠宰线，切实解决牛羊屠宰“散小乱污”问题。

**四、严格畜禽屠宰场设立条件。**新建畜禽屠宰场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批准新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畜禽屠宰场建设规模的要求。新建屠宰场的设计年屠宰规模生猪、肉牛、肉羊、活禽应分别在30万头、1万头、15万只、1000万羽以上，并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不再批准新建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场。

**五、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屠宰质量规范管理，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肉品配送冷链化为主要内容，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按照“取缔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推进屠宰场清理整顿，依法取缔未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屠宰场。加快推进现有屠宰场标准化改造，坚决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烫毛机等落后屠宰设备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支持新建、改扩建高标准屠宰车间，完善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冷链配送、生态环保、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标准化屠宰生产能力。鼓励新建屠宰场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县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联网实时运行，推进屠宰生产可视化监控。支

持屠宰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屠宰质量标准体系，实现从畜禽入场到肉品出场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六、加快肉品冷链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覆盖屠宰加工、储存运输及肉品销售整个环节的冷链，建立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鼓励现有畜禽屠宰和肉品加工、销售企业增设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冷柜、冷藏车等设施设备，提高肉品加工储藏和冷链运输能力。加快肉品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建设，鼓励发展冷链配送肉品销售点，逐步形成“主产区集中屠宰、全链条冷链配送、主销区冷鲜销售”的畜禽屠宰销售模式，转变肉品销售方式，提高冷鲜肉销售和消费比例。

**七、落实畜禽屠宰场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对持有畜禽屠宰证的屠宰场按规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官方兽医短期内无法满足检疫工作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作为补充。驻场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严禁不检疫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和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等行为。所有屠宰场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全省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与检疫出证相关联，实现网络化精细化监管。

**八、强化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肉品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从畜禽屠宰源头赋予肉品统一的电子追溯码。严格畜禽宰前入场检验和肉品品质检验，畜禽屠宰前应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标识及健康状

况，开展违禁药物、非洲猪瘟等检验检测。屠宰场应建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质量检验检测室和车辆清洗消毒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专职人员。每条屠宰生产线应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肉品品质检验员，同步开展肉品品质检验。支持屠宰场联合后续加工、销售等下游企业建立肉品质量安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

**九、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采取明查暗访、有奖举报等方式，常态化打击私屠滥宰，捣毁私屠滥宰窝点。对从事私屠滥宰或者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处罚。加大违规屠宰销售行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坚决禁止肉品销售地区封锁，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市场垄断。各地不得限制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符合调运监管规定的外来猪肉等畜禽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私屠滥宰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从严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畜禽屠宰加工和肉品冷链储运配送体系建设纳入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屠宰场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肉品精深加工以及冷链储运配送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

畜禽屠宰加工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多渠道增加屠宰加工项目建设资金。

**十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畜禽屠宰管理属地责任。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屠宰环节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对屠宰畜禽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做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立项指导服务和冷链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妨害公务、非法经营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肉品市场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行为。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1〕32号

HNPR—2021—31005

各市州金融办：

为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根据《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发〔2020〕18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完善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预警机制，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发〔2020〕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开业1年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州、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所设定程序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分析融资担保公司治理、风险和运行情况，确定相应的等级，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分类评级采取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评级实行百分制，单项考核涉及计量扣分的，扣完该项分值为止。评级结果分为A、B、C、D、E五类：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A级，75—90分(含75分)的为B级，60—75分(含60分)的为C级，45—60分(含45分)的为D级，45分以下为E级。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由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分类评级工作。

**第六条** 分类评级按照公司自评、县市区初评、市州复评、省局审定的流程开展(由市州或省局直接监管的公司,自评后直接从市州或省局参评),其中公司自评3月底前完成,县市区初评4月15日前完成,市州复评4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省局组织对各市州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检查,最终确定评级结果。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向监管部门提供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的分类评级资料,否则按拒绝参与分类评级处理,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提交的自评资料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融资担保公司参加分类评级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含基本情况表、年度经营情况、变更情况、监管数据报送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
- (二)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 融资担保公司所有证照复印件;
- (四)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 (五) 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做好评级工作和结果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三章 分类评级判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降低一级:

- (一) 1年及以上未开展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 (二) 1年内3次及以上,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数据资料或监测管理系统报表,或报送不准确;

- (三)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或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到监管部门备案;

- (四) 账外变相违规收取客户保证金,或挪用客户保证金。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D级: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监管谈话;
- (二)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三) 担保责任解除后拒不归还客户保证金;
- (四) 不使用监测管理系统或报送虚假数据;
- (五) 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等资金通过非本公司账户流转。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E级:

- (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等;
- (二) 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因严重偏离主业、严重超范围经营、严重违规投资、风险集中度过高、代偿率过高、流动性短缺等造成较大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非法催债;
- (四) 发生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

(五)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或不参与分类评级。

#### 第四章 分类监管和评级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一) 对A、B类公司, 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省局抽查等除外)。

(二) 对C类公司, 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 增加检查次数;
2. 要求其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 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3. 对公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

(三) 对D类公司, 除可以采取C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 还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掌握风险状况, 进行风险提示;
2. 限制业务范围, 责令停止开展新增业务;
3. 将相关情况通报其股东、担保客户或合作金融机构;
4. 约谈公司股东, 或要求公司更换高管。

(四) 对E类公司予以重点监管, 除可以采取D类及以上公司的监管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责令暂停业务;
2. 评估并掌握风险情况, 存在重大风险的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规定和要求, 收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政府奖励扶持、业务创新等重要依据:

(一) 对A类公司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在表彰奖励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对B类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司支持其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三) C类及以下公司不得申报和给予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四) D类及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视其治理、整改和风险情况, 达不到要求的, 建议将其撤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

**第十五条** 省再担保公司应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类评级作为再担保费收取的重要依据, 对B类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费率优惠。

**第十六条** 省局可以根据各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形, 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级。

**第十七条** 省局向融资担保公司通报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再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施行, 有效期5年。

附件: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蒋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蒋锋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毛育新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平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志群同志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黎仁寅、赵成新、杨文辉、王建球同志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肖文伟同志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职务；

免去王武亮同志的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志中同志任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何海鹰同志的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重组，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上接第12页)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向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发放的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按照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或规定规范使用。

十三、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

〔2016〕16号)执行。

十四、完善监督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经费管理体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不断提高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十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调横向科研项目的诚信管理与信息公开，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规范科研诚信管理。

十六、本意见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